

证券代码：873899

证券简称：海创汇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海尔中心大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长文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318,4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18,4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回顾。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18,4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独立行使职权，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18,4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5 年度发展目标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情况，编制了《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18,4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的规定进行

财务核算，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18,4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5）第 000632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2,175,793.9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4,872,837.98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18,4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参考同行业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现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拟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18,4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参考同行业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现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拟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18,4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鉴证服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18,4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26,4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海创汇控股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18,4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最终经营范围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18,4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公司提名刘长文先生、臧玉红女士、李银亮先生、WANG WENJIANG 先生、马小雯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子议案如下，进行逐项审议：

- 13.1 《关于选举刘长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2 《关于选举臧玉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3 《关于选举李银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4 《关于选举 WANG WENJIANG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5 《关于选举马小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陈小冕女士、刘宜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子议案如下，进行逐项审议：

- 14.1 《关于选举陈小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4.2 《关于选举刘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 当选
13.1	《关于选举刘长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1,318,474	100%	是

13.2	《关于选举臧玉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1,318,474	100%	是
13.3	《关于选举李银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1,318,474	100%	是
13.4	《关于选举 WANG WENJIANG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1,318,474	100%	是
13.5	《关于选举马小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1,318,474	100%	是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选
14.1	《关于选举陈小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1,318,474	100%	是
14.2	《关于选举刘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1,318,474	1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张奥申、梁晶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长文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15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臧玉红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15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WANG WENJIANG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15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李银亮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15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马小雯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15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陈小冕	监事	就任	2025年5月15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刘宜	监事	就任	2025年5月15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一）《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